

河海大学商学院（含经济与金融学院）接收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. 坚持“以德为先、全面衡量、严格标准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接收工作选拔质量。

2. 进一步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与管理，科学设计，规范程序，维护接收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复试工作组织

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，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负责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三、复试要求

1. 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河海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预报名系统填报生成，本人签字）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；

（2）本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；

（3）本人学生证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；

(4)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、成绩专业排名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；（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

(5) 外语水平证明（如 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），原件备查；

(6) 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，请提供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；

(7) 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有关领域内具有**正高级职称**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（格式模板请至预报名系统下载）；

(8) 《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》扫描件（附件 2，下载打印，手写签名），原件备查。

2. 材料提交方式：请将以上（1）-（7）项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，并按照顺序汇总生成一个 PDF 文档，命名方式：申请人专业_申请人姓名_2024 年河海大学商学院（含经济与金融学院）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材料.PDF，上传至预报名系统，我院预报名和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:00；第（8）项材料手写签名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sxyym@hhu.edu.cn，命名方式：申请人专业_申请人姓名_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，承诺书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 15:00。

3. 复试确认：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，进入复试的学生在 2023 年 9 月 24 日 15:00 之前登录预报名系统进行确认（点击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）。

4.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复试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复试方式及考核内容

1. 复试考核工作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开展，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、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与综合素质。

外语水平：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基础、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。

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：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能力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

综合素质：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社会活动、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。

2. 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。其中外语水平占 25% (X)，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 55% (Y)，综合素质占 20% (Z)。复试成绩=X+Y+Z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申请直博生参加学院学科专业考核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复试时间安排

序号	时间	安排	备注
1	9月25日(周一)上午9:00-12:00 (如有变动另行通知)	模拟考核	线上(腾讯会议、身份验证人脸核验)
2	9月26日(周二)上午8:30开始	正式考核	线上(腾讯会议、身份验证人脸核验)

备注：各专业具体安排以考核前通知为准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院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并录像。

2.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考生须认真阅读《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 1）等有关规定，签订《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。

4. 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，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5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58099220

电子邮箱：sxyym@hhu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商学院
（含经济与金融学院）教务办

- 附件：1.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2.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
3. 网络远程考核指南

商学院（含经济与金融学院）

2023年9月22日